

大唐常德安乡县陈家嘴光伏 220kV 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主持了“大唐常德安乡县陈家嘴光伏 220kV 送出工程”（以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一、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阶段

设计工作开始前，建设单位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向设计单位进行了移交，并纳入了工程设计文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阶段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3、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并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025年8月，验收调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进行了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5年11月4日，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调查报告表审评情况以及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指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表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部分。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